

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、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韩莉莉、黄金强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。其中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关联方朱燕拟享受政府人才补贴，但如购房后关联方在公司工作时间少于5年，关联方需返还政府补贴资金，同时公司需要为其承担返还补贴资金的责任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晶樱光电30%的股份；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晶樱光电13.33%的股份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金强为晶樱光电董事兼总经理；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晶樱光电6.67%的股份，其执行事务

合伙人韩莉莉为晶樱光电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；韩莉莉为晶樱光电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直接持有晶樱光电 2%的股份；黄金强为晶樱光电总经理、董事，直接持有晶樱光电 2%的股份。朱燕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2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黄金强和韩莉莉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由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此项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2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拟享受人才房补贴的议案》，董事朱燕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由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，其中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此项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	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 15 号 3 号楼	有限公司	王素云
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 10 幢 B606	有限合伙企业	黄金强
苏州圆飞达投资	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	有限合伙企业	韩莉莉

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天地 10 幢 B606		
韩莉莉	北京市丰台区洋桥西里	-	-
黄金强	无锡市惠山区嘉利华府 庄园	-	-
朱燕	江苏省苏州张家港市凤 凰镇双龙花园西区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晶樱光电 30%的股份；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晶樱光电 13.33%的股份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金强为晶樱光电董事兼总经理；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晶樱光电 6.67%的股份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韩莉莉为晶樱光电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；韩莉莉为晶樱光电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直接持有晶樱光电 2%的股份；黄金强为晶樱光电总经理、董事，直接持有晶樱光电 2%的股份；朱燕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及相关协议，并将公司的部分设备抵押给对方，同时应对方要求需由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、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金强及韩莉莉中部分或全部人员为该交易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5000 万元）；

2、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订融资及相关协议，应对方要求需由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

合伙)、黄金强及韩莉莉中部分或全部人员为该交易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(含 3000 万元);

3、公司拟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及相关协议,应对方要求需由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、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、黄金强及韩莉莉为该交易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(含 1000 万元);

4、朱燕因个人购房需求符合《张家港市“人才房”资助协议》,可享受政府提供的不超过 30 万元(含 30 万元)购房补贴,但协议规定朱燕在购房协议签订日起,需在公司工作满 5 年,如不满 5 年,朱燕需将补贴资金返还给政府,同时公司也愿意承担返还政府补贴资金的责任,如公司已将补贴资金返还给政府,朱燕需将该笔资金支付给公司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订《张家港市“人才房”资助协议》,并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任何费用,但如购房后关联方在公司工作时间少于 5 年,关联方需返还政府补贴资金,同时公司需要为其承担返还补贴资金的责任。如公司已将补贴资金返还给政府,关联方需将该笔资金支付给公司。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业务发展、资金需求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订《张家港市“人才房”资助协议》系关联方个人生活所需，在充分享受政府补贴的基础上，有助于公司留住优秀人才，稳定公司发展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占用公司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发展。

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订《张家港市“人才房”资助协议》可能存在关联方在签订购房合同后，于5年内从公司离职时，公司需承担为关联方返还补贴的责任，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，如公司已将补贴资金返还给政府，朱燕需将该笔资金支付给公司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2月28日